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原告與被告何育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